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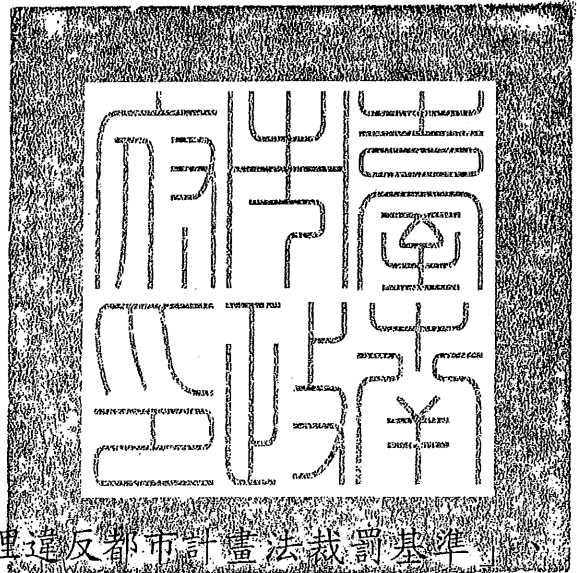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00362634A號

附件：



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裁罰基準」、「臺南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裁罰基準」、「臺南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作業流程」，並均自即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。

市長賴清德